

安徽省2010年电子商务师考试报名时间通知电子商务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5\\_BE\\_BD\\_E7\\_9C\\_812\\_c40\\_6456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2_c40_645618.htm) 皖人社秘〔2010〕126号  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部署，今年我省继续组织参加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统考”），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（以下简称“全省统考”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统一职业资格鉴定的范围（一）我省组织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企业培训师、秘书、网络编辑员（二级）、营销师、职业指导人员的全国统考。今年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暂停物业管理师、企业文化师全国统考。我省该两个职业2009年考生的补考事宜，待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另行通知安排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全国统考，因级别高、报名人数少，上半年仍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中心”）统一组织，下半年起，各市可根据需要申请在市组织参加全国统考。（二）组织计算机操作员等21个职业（工种）的国家职业资格五至二级的全省统考。二、继续试行“统考日”制度今年我省继续试行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（以下简称“统考日”）制度，“统考日”具体日期是3月19、20、21日，5月21、22、23日，7月16、17、18日，9月17、18、19日，11月19、20、21日。全国“统考日”是5月22、23日和11月20、21日（具体安排见附件1、2）；全省“统考日”是5月22日至28日、11月20日至26日（具体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和安排见附件3）。各市要按照省

厅统一部署，在规定日期组织实施全国、全省统考，不得擅自组织开展已列为全国、全省统考职业（工种）的鉴定工作。各市选择其他职业（工种）组织本地区统一鉴定，应集中安排在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的“统考日”进行，并于2010年4月2日前，填写《国家职业资格统考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省中心。

三、考务要求

（一）全国、全省统考的组织办法、考务工作、收费事项等按有关规定实施。

（二）各市按国家职业标准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，严把报名关。

（三）各市要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《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保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建立试卷存放场所，将统考资料保管、流转等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。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，强化保密意识，确保统考资料的安全。

（四）进一步规范统考考点的管理。各市要按照《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笔试考点要求》和考培分离的原则，统一规划、严格选点，并根据每次统考工作需要和考点工作情况，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，对考点的数量、位置实行动态管理。要有计划地对考点监考人员进行考务规则和技能培训，对监考岗位实行上岗管理。在统考实施前30天将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考考点设置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报省中心。

（五）进一步加强现场督导，严肃考风考纪。各市应成立督导组，对统考各项工作进行督导，保证统考规范、有序实施。要广泛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統、手机信号屏蔽、无线电监测等先进技术手段，杜绝舞弊行为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，确保统考平稳进行。全国、全省统考期间，省厅将派督导组赴各考区进行督导，届时，请各考区做好配合工作。

省中心设立监督举报和统考当日值班电话：（0551）2623630

，各市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和值班电话，及时处理群众举报，接受考生咨询。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、全省统考工作，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确保统考工作顺利进行。附件：附件下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